



第五条 公司董事会对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承担最终责任，主要职责包括：

- (一) 审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管理办法；
- (二) 最终认定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 (三) 审批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第六条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指导、监督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主要职责包括：

- (一) 监督和评估内部控制评价工作的开展；
- (二) 审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并提交董事会审批；
- (三) 审核内部控制评价管理办法，并提交董事会审批；
- (四) 审核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方案。

第七条 公司审计部门是内部控制评价的实施和归口管理部门，主要职责包括：

- (一) 建立健全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管理制度体系；
- (二) 制定年度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实施方案；
- (三) 组织、协调及具体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根据评价结论编制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四) 监督、跟踪内部控制缺陷的整改落实情况，促进内部控制体系持续优化。

第八条 公司审计部门、内控管理部门是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责任主体，主要职责包括：

- (一) 开展本单位（部门）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按要求完成自我评价工作底稿及内部控制缺陷汇总表；
- (二) 针对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制定并实施整改方案，落实整改责任。

第三章 内部控制评价内容

报董事会审批。

第二十一条 公司审计部门负责对内部控制缺陷整改情况进行跟踪检查和监督，确保整改措施落实到位，推动内部控制体系持续完善。

第七章 内部控制评价档案管理

第二十二条 内部控制评价过程中形成的所有文件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评价方案、工作底稿、缺陷汇总表、评价报告、整改报告等，应按照公司档案管理相关规定进行归档和保管。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公司审计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实施过程中，相关事项执行中有异议并且本办法未作规定的，经请示公司审计办公室后，可参照《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执行。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施行。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六年四月



附件：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管理办法》，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一、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一)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资产总额	错报 $\geq 3\%$	$0.5\% \leq$ 错报 $< 3\%$	错报 $< 0.5\%$
营业收入	错报 $\geq 1\%$	$0.5\% \leq$ 错报 $< 1\%$	错报 $< 0.5\%$
利润总额	错报 $\geq 5\%$	$3\% \leq$ 错报 $< 5\%$	错报 $< 3\%$
净资产总额	错报 $\geq 1\%$	$0.5\% \leq$ 错报 $< 1\%$	错报 $< 0.5\%$

(二)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p>(1)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并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和不利影响；</p> <p>(2) 因存在重大错报，公司更正已经公布的财务报表；</p> <p>(3) 公司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监督无效；</p> <p>(4) 经监管部门认定控制环境无效；</p> <p>(5) 审计师发现当期财务报告中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p>
重要缺陷	<p>(1) 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p> <p>(2) 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p> <p>(3) 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p> <p>(4) 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p>



	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准确的目标。
一般缺陷	未构成重大缺陷、重要缺陷标准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

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一)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直接财产损失	直接财产损失 \geq 资产总额的 1%	资产总额的 0.5% \leq 直接财产损失 $<$ 资产总额的 1%	直接财产损失 $<$ 资产总额的 0.5%

(二)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严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 (2) 未依程序及授权办理，造成重大损失的； (3) 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系统性失效，且缺乏有效的补偿性控制； (4) 中高级管理人员和高级技术人员流失严重； (5) 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特别是重大缺陷未得到整改； (6) 其他对公司产生重大负面影响的情形。
重要缺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未依程序及授权办理，造成较大损失； (2) 重要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较大缺陷； (3) 关键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 (4) 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特别是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 (5) 其他对公司产生较大负面影响的情形。
一般缺陷	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非财务内部控制缺陷。